

# 花蓮縣辦理「教育部體育署 114 學年度第 16 屆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計畫」樂樂足球縣市決賽 競賽規則

壹、依據:教育部體育署「SH150 方案」、「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計畫」。

貳、計畫目標:

- 一、以全國各公立國小校園為基地，趣味、安全之樂樂足球活動為媒介，提升校園運動人口數量。
- 二、結合現有健康與體育領域課程實施，建立學生良好運動習慣、促進國小學生身體健康、增強體適能。
- 三、強化校園團隊精神凝聚力，以班級為單位，落實普及化運動之精神。

參、實施原則:

- 一、普及原則:鼓勵學生運動、帶動風潮和風氣為前提，由班際、校際到全國分區，達到普及化運動之目的。
- 二、安全原則:結合現行體育課程，選用參與人數多且具安全性之樂樂足球進行班級教學和競賽。
- 三、合作原則:以班級為單位組隊競賽，強化學生團隊精神之涵養。
- 四、健康原則:透過課程實施和競賽增進學生運動量，促進身心健康。
- 五、永續原則:藉由融入體育課及班級活動方式，提升學生足球運動興趣、習慣和技能。

肆、組織: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
- 三、承辦單位:花蓮縣體育會。
- 四、協辦單位:花蓮縣體育會足球委員會、花蓮高農。

伍、比賽分組方式:

- 一、國小 1~2 年級組 (校內決賽)。(不辦理縣市決賽)
- 二、國小 3~4 年級組 (校內初賽→縣決賽)。
- 三、國小 5~6 年級組 (校內初賽→縣決賽)。

陸、比賽時間及上場規定:

一、比賽方式:

- (一)1~2 年級組:以趣味競賽方式辦理，由各校自行訂定比賽方式。
- (二)3~4 年級組:20 分鐘分為上、下兩個半場，中場休息 5 分鐘。
- (三)5~6 年級組:20 分鐘分為上、下兩個半場，中場休息 5 分鐘。

二、上場規定:

- (一)3-4 年級組:球員上場時間不受上下半場限制。  
5-6 年級組:第 1 節先發球員背號為 1~5 號，第 2 節先發球員背號為 6~10 號，替補球員至少 2 人至多 4 人，背號 11~16 號，各節次球員不得參加其他節次比賽。(每位選手只能上場 1 節 包含候補)。
- (二)各場比賽球員，女生不得少於 2 人。

柒、參賽資格:

一、花蓮縣各國小內第 1 名參加縣內決賽。

二、組隊方式：

**(一)非校隊組**

1. 班級學生人數 20 人（含）以上者，以【班】為單位，不得跨班參加。
2. 班級學生人數 19 人以下者，得跨班組隊，但須以同年級為優先，若同年級只有一班，可跨年級組隊，但只能參加該隊中最高年級學生之組別。
3. 跨班組隊以最少班數為主，若跨兩班即超過 20 人則不得跨三班組隊，以此類推。
4. 全校學生總數不足 20 人者，得以【校】為單位，跨校組隊（二校學生總數皆不足 20 人）。隊名：\*\*oo 國小聯隊，如大富東富國小聯隊。
5. 以班級組隊，每參賽班級報名至多 16 人，下場比賽人數 10-16 人。
6. 曾經參加過縣運、縣長盃、樂活盃、市長盃、洄瀾盃、幸福城市盃等選手禁止參加本組。
7. 學校有足球隊或聘任專業運動教練教學者，禁止報名此組。

**(二)校隊組：**

1. 組隊方式：以校為單位
  2. 禁止參賽之學生包括：本項競賽以推廣普及化為核心，參加過中華民國足球協會主辦之學童盃、少年盃、體委盃錦標賽，登錄於秩序冊之參賽學生禁止報名。
  3. 選手上場時間不限，唯女生不得少於 2 人。
- 三、如有冒名頂替參賽者，經查屬實則應判全隊棄權，已賽成績不予計算，該球隊及總教練與冒名者均處以 1 年停賽之處分，並函送本府議處。參加比賽時，應攜帶學生證備查。

捌、比賽時間、地點：

一、學校初賽：各校若有必要辦理，請依教育部頒之樂樂足球競賽相關規定於本縣決賽辦理及完成報名前辦理完成。

二、本縣決賽：

(一)比賽日期：114 年 03 月 15-16 日（星期六、日）計 2 天。

(二)比賽地點：花蓮高農足球場。

(三)總幹事：黃文冠 電話：0977450583

玖、報名方式：

一、學校初賽：若有必要辦理，請各校依教育部頒之樂樂足球競賽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縣決賽：

(一)詳填報名相關表格後，請用 word 檔 e-mail 至黃彥皓教練信箱 [U12150125@gmail.com](mailto:U12150125@gmail.com)。0976341215。報名後，請電話確認。

(二)報名表名稱：○○國小○○組別報名表

(三)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4 年 3 月 5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止。

拾、比賽制度：

一、學校初賽：由各校依本競賽規程相關規定自行訂定方案，舉行校內班際競賽，選拔優勝隊伍參加本縣決賽。

二、本縣決賽：由本府依本競賽規程相關規定，規劃競賽辦法。

### 三、比賽規則：

(一)依據中華民國足球協會訂定之五人制足球規則。

### 四、比賽用球:molten 軟式 4 號足球。

### 拾壹、領隊會議：

一、日期:114 年 03 月 7 日 (星期五) 下午 2 時派員出席，否則由主辦單位代抽代決，不得異議，賽程表於 113 年 03 月 12 日 (星期三) 公佈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處務公告。

二、地點:花蓮縣體育會

### 拾貳、比賽細則：

一、比賽時須著統一服裝，違反規定者不得下場比賽。

二、比賽時一律不能穿釘鞋下場比賽，一律穿著平底運動鞋出賽(已卸除鞋釘之釘鞋亦不得穿著)；同時亦不得赤足出賽；球員必需穿戴長襪、護脛(材質不限)，使用之護具、頭套需符合規則精神之安全規定。

三、每場比賽以裁判計時為準(比賽時場外需另備用比賽球 2 個以上，避免球隊為戰術需求拖延時間)，每場比賽開始前 10 分鐘需提交出賽名單。

四、賽程表排名在前者，球隊休息區(球員席)位於紀錄台面向球場左側位置，「上半場先開球，進攻另一半場」，中場時需互換球員席，下半場由另一隊開球。當場比賽職隊員才能進入球員席及技術區域，並遵守足球規則「技術區域條款」之規定，尊重裁判的判決，球隊全體職員應有義務協同裁判及大會競賽人員，共同管控該區秩序。

五、賽程排名在前者穿著深色球衣，賽程排在後者穿著淺色球衣，裁判認為服裝顏色無法辨識時，需更換球衣顏色或以號碼衣出賽。

六、球員資料表比賽時需查驗(彩色照片需清晰，併班組隊、跨學年或跨校組隊，比賽時請提出相關證明正本附於本表後頁)，未攜帶不得出賽。

七、取消累積黃牌及紅牌停賽制度。

八、如有冒名頂替參賽者，經查屬實則應判全隊棄權，已賽成績不予計算，該球隊及總教練與冒名者均處以 1 年停賽之處分，並函送本府議處。

九、因故逾規定時間 10 分鐘未出場比賽之球隊以棄權論(已賽成績不予計算)；凡比賽中不服裁判而被判棄權或無故棄權之球隊，取消其繼續比賽之資格(已賽成績不予計算)，並送大會議處。

十、比賽期間，如球員有重大違紀事件或球隊職員發生違紀違法情事，可由大會競賽委員會議處(判罰停賽)，情形嚴重者，函送本府議處。

十一、比賽期間，凡屬裁判職權範圍內之判罰，依據裁判判罰為終決，不得異議。

### 拾參、名次判別：

#### 一、循環賽：

勝一場得 3 分、敗一場 0 分、和局各得 1 分，不加時賽。惟為提供循環賽後如兩隊積分相同時便於判定何者為勝方起見，於和局後立即比踢罰球點球，兩隊各派踢球員一名比踢罰球點球，贏者立即獲勝。若平手再各派踢球員一名比踢罰球點球，以此類推直到分出勝負為止。

(一)兩隊積分相同時，依據下列順序判別名次。

(1)兩隊比賽勝隊佔先。

(2)兩隊比賽為和局時，以該場次比踢罰球點球勝者佔先。

(二) 三隊(含)以上積分相同時，依據下列順序判別名次。

- (1) 該循環賽中相關球隊比賽之正負球差多者佔先。
- (2) 該循環賽中相關球隊比賽之進球數多者佔先。
- (3) 該循環賽中全部球隊比賽之正負球差多者佔先。
- (4) 該循環賽中全部球隊比賽之進球數多者佔先。
- (5) 抽籤決定。

## 二、淘汰賽：

- (一) 一般場次若兩隊比賽結束為和局時，不延長加時比賽，直接比踢罰球點球，兩隊各派球員 5 名比踢罰球點球，贏者立即獲勝。若平手再各派球員一名比踢罰球點球，以此類推直到分出勝負為止。
- (二) 特定場次若遇和局應進行加時比賽，各組均延長 8 分鐘(上下半場各 4 分鐘)；再和局時，直接比踢罰球點球決定勝負，兩隊各派球員 5 名比踢罰球點球，贏者立即獲勝。若平手再各派球員一名比踢罰球點球，以此類推直到分出勝負為止。

## 拾肆、申訴：

- 一、資格問題，應於每場比賽前由各隊自行提出檢查(球員資料表等)，若比賽中對替補入場球員有疑議時，則應隨即提出檢查，賽後不再受理。
- 二、其他申訴事件，應由領隊或總教練於該場比賽後 30 分鐘內用書面提出(秩序冊內附申訴書)，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 3,000 元，交由大會處理，如申訴理由不成立時，保證金沒收，凡申訴案件以大會判決為終決，不得異議。

## 拾伍、獎勵與罰責：

- 一、本縣各種競賽團體錦標參賽隊數達 8 隊以上取前 4 名，5-7 隊取前 3 名，4 隊取前 2 名頒發優勝獎盃 1 座及獎牌。
- 二、有不合資格者，一經證實，即取消該隊在該項比賽中所得之名次。若為決賽名次，則由後往前依次遞補。

## 拾陸、附則：

- 一、參加本縣決賽之領隊、指導、管理、球員等及辦理本縣決賽之相關人員等，本府將核予公假，惟所遺留之課務，學校依權責自行核處。
- 二、各參賽球隊及相關人員，本府辦理相關保險事宜。
- 三、凡正在被判罰球監之職隊員，不得報名參加比賽及擔任相關球隊職務。
- 四、本府有權決定因場地、天氣及不可抗拒之外力因素，臨時調整賽程或更換比賽時間及地點。

拾柒、本規程經花蓮縣政府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教育部體育署 113 學年度第 16 屆普及化運動-樂樂足球花蓮縣決賽  
報名表**

學校		職稱	姓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公教人員打○	
		領隊					
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校隊組 <input type="checkbox"/> 非校隊組 <input type="checkbox"/> 五、六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三、四年級	帶隊教師					
		總教練					
地址		教練					
		管理					
球衣顏色(1)  (2)		球員號碼	姓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身高 cm	體重 kg
		1					
聯絡人		2					
手機		3					
電話		4					
傳真		5					
email		6					
1. 職員名額上限 5 人，聯絡人需為職員。 2. 球員上限 10 人，須有球衣號碼，女生不得少於 4 人。 3. 球衣顏色「填寫上衣主色調」，2 套球衣以 1 深 1 淺為原則。 4. 相關資料請詳細填寫，現職為「公教人員」請務必打○。		7					
		8					
		9					
		10					
		1.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4 年 3 月 5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止。 2. 報名表、球員資料表（彩色電子檔照片需清晰）「球員資料表」需另 1 份於比賽時查驗，未攜帶不得出賽。 3. 請用 word 檔 e-mail 至黃彥皓教練 0976341215 信箱 U12150125@gmail.com。					

## 教育部體育署 113 學年度第 16 屆普及化運動-樂樂足球花蓮縣決賽

球員資料表    組別 校隊組 非校隊組 五、六年級 三、四年級

花蓮縣 \_\_\_\_\_ 市鄉鎮區 \_\_\_\_\_ 國民小學 \_\_\_\_\_ 年級 \_\_\_\_\_ 班

※球員資料表（彩色照片需清晰）需 LINE 報名，另備 1 份於比賽時查驗，未攜帶不得出賽。

※併班組隊、跨學年或跨校組隊，比賽時請提出相關證明正本附於本表后頁。

兩吋彩色照片	球衣號碼：1		球衣號碼：2
	姓名：		姓名：
	出生日期：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
	球衣號碼：3		球衣號碼：4
	姓名：		姓名：
	出生日期：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
	球衣號碼：5		球衣號碼：6
	姓名：		姓名：
	出生日期：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
	球衣號碼：7		球衣號碼：8
	姓名：		姓名：
	出生日期：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
	球衣號碼：9		球衣號碼：10
	姓名：		姓名：
	出生日期：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

承辦人：

班級導師：

主任：

校長：

教育部體育署 113 學年度第 16 屆普及化運動  
樂樂足球花蓮縣決賽--申訴書

被 申 訴 者 姓 名		單 位		參 加 組 別	
申 訴 事 由			證 明 文 件		
申 訴 單 位					
裁 判 長 意 見					
大 會 裁 示					